

#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

85.09.11 8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 
86.04.19 85學年度第4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88.05.15 87學年度第6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89.12.14 89學年度第2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92.12.18 92學年度第3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  
99.06.17 98學年第7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1.05 104學年第4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05.17 110學年第7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10.25 111學年第2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有研究小間，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，得向本館申請，並於本館開放時間進入使用。
- 二、研究小間分配原則：
  - (一)長期研究小間供博、碩士班學生在撰寫學位論文期間長期借用。
  - (二)短期研究小間依下列優先順序使用：
    - 1、新聘專任教師在未取得研究室前借用。
    - 2、奉准來校研究之交換教授、訪問研究員在本校研究期間借用。
    - 3、教師及學生進行研究專題或論文寫作時短期借用。
- 三、長期借用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申請日期於期末考前公告。短期借用以四週為原則，得隨時申請。借用期滿若無人申請時，得申請繼續延長使用。
- 四、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，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：
  - (一)參考書及期刊，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
  - (二)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使用。
  - (三)未經借閱之圖書，本館得隨時取出上架。
- 五、借用期間，每月必須到館十二天，以門禁刷卡紀錄為憑。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本館得收回改配他人使用。
- 六、借用期間，不得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，鑰匙不得自行複製或轉借他人持用，如有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借用期滿或辦理離校手續前，個人物品應自行清理，並立即歸還鑰匙。留置之物品本館得逕予處理，借用人不得有異議。另，未在規定期限內歸還鑰匙，致使本館需更換新鎖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存置研究小間之個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九、使用研究小間應保持肅靜，並注意清潔，嚴禁飲食、吸煙、張貼、遮掩玻璃

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
十、離開研究小間時，請熄燈、關閉空調及門窗。

十一、凡違反本規約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
十二、本館遇有管理之需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
十三、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